| **填報欄位** | **格　　式** |
| --- | --- |
| 1.姓名 | 請填寫全名(勿填陳X明、X小明) |
| 2.身分證編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10碼原則(勿填E123XXXXXX) |
| 3.性別 | 分男、女 |
| 4.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5.報考學校階段類別 | 區分為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專指獨立設置之特殊教育學校，並非一般學校中之特教班) |
| 6.報考之任教科目 | 請填寫報考之任教科目(幼教、小教若無此欄位可免填) |
| 7.最高學歷 | 區分為專科、大學、碩士、博士(不分國內外) |
| 8.畢業學校 | 請填寫校名全銜 |
| 9.畢業系所 | 請填寫系所全銜 |
| 10.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 | 請填寫校名全銜 |
| 11.錄取情形 | 區分為(1)正式錄取、(2)正式備取、(3)長期代理錄取、(4)短期代理錄取、(5)長期代課錄取、(6)短期代課錄取、(7)長期代理備取、(8)短期代理備取、(9)長期代課備取、(10)短期代課備取、(11)未錄取(以第一次放榜榜單公告為主)、(12)候用註：1.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定義請參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之內容。2.聘期長短之定義，長期係指3個月以上，短期係指未滿3個月。3.「候用教師」之定義，係指參加各級學校自行辦理之公開教師甄選，未經正式錄取與備取，但可成為學校因校內正式編制教師辦理留職停薪而產生短期代課師資人力需求備用名單者。 |
| 12.辦理招考單位 | 請填入辦理單位 |
| 13.招考方式 | 獨招或聯招 |
| 14.教育部增置教師 | 請填入是或否註：「增置教師」之定義，係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所規劃進用之人力，以共聘或巡迴方式為原則補足學校所需師資，進用人員類別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四類，其進用方式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 15.進用方式 | 1.若非教育部增置教師，請填入無2.若為教育部增置教師，請填入一般、共聘、巡迴註：1.「共聘」之定義，係由縣市政府擔任媒合的角色，由鄰近偏遠學校共同確定聘用科目及員額並提出計畫申請，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以增置教師模式，提供學校所申請之員額。並由一學校擔任主聘學校(包含勞健保、勞退金等)，於聘約中敘明服務學校及相關權利義務。2.「巡迴」之定義，係由縣市政府甄選各科教學優秀之教師擔任巡迴教師，以到校到班主題式教學為主要模式，針對領域或學科到各校做示範教學。由各校於學期初申請，並由縣市政府(或中心學校)彙整巡迴教師行程，以地區為單位巡迴。 |
| 16.進用類別 | 1.若非教育部增置教師，請填入無2.若為教育部增置教師，請填入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註：1.「兼任教師」之定義，係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2.「代課教師」之定義，係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3.「代理教師」之定義，係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4.「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定義，係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具有英語及第二外國語、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 17.經費依據 | 1.若非教育部增置教師，請填入無2.若為教育部增置教師，請填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